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成为某新能源车企定点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某新能源车企(以下简称“客户”)签署采购合作相关协议,成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独家供应前装智慧座舱产品,产品配置在其系列车型(限于保密协议,暂不披露具体车企、产品、车型、量产时间等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定点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数量等以公司与客户的正式订单为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车型产销计划变动、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或者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发行期限为274天,兑付日为2026年4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4月14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2,461,369.86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1.95万元到651.95万元,同比增长102.79%到130.90%。

2、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2.80万元到9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6.01万元到586.01万元,同比增长136.48%到179.3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和下游市场需求的相对回暖,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股份支付费用同比下降等因素共同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4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吕桂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桂霞女士于2020年4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吕桂霞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桂霞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吕桂霞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吕桂霞女士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吕桂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吕桂霞女士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

吕桂霞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0.9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6%,汽车零部件行业累计上涨1.10%,公司股价涨幅远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汽车零部件行业;4月14日,公司股价上涨3.72%,日内振幅达11.17%,振幅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4日累计上涨351.0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4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120.15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95.20倍,最新市净率为19.9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33倍,市净率为3.1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	~	5,000	2,839.79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90%	~	7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	~	4,000	2,012.26
	比上年同期增长	59.03%	~	9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	0.07	0.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6年1-3月,国内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13万辆和111.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9%和6%,其中,重型货车销量31.8万辆,同比增长19.9%,行业向好带动整车厂订单增长,直接拉动公司传动轴配套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传动轴行业龙头,为国内90%左右商用车、工程机械主机厂核心供应商,充分受益行业复苏,同时出口快速增长,销量与营收同步提升;公司核心零部件全部自研自产,产业链垂直整合降低成本,智能化产线提效,工艺技术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与费用管控稳步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7,000.00万元	盈利:3,446.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08%-10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890.00万元-6,890.00万元	盈利:3,398.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31%-102.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92元/股-0.1274元/股	盈利:0.06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稳步推进各项经营战略落地实施,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000.00万元-7,000.00万元,同比增长74.08%-103.09%。

本期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持续夯实核心经营管理基础,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品牌建设及深化产品融合等举措,实现经营规质增效;另一方面,公司索道运输业务受特殊天气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弱,索道停运天数减少,游客接待人次同比上升;同时,公司演艺业务与酒店业务经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在上述积极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	~	5,000	2,839.79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90%	~	7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	~	4,000	2,012.26
	比上年同期增长	59.03%	~	9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	0.07	0.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6年1-3月,国内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13万辆和111.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9%和6%,其中,重型货车销量31.8万辆,同比增长19.9%,行业向好带动整车厂订单增长,直接拉动公司传动轴配套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传动轴行业龙头,为国内90%左右商用车、工程机械主机厂核心供应商,充分受益行业复苏,同时出口快速增长,销量与营收同步提升;公司核心零部件全部自研自产,产业链垂直整合降低成本,智能化产线提效,工艺技术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与费用管控稳步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3,428,840股已被动减持,本次司法执行已实施完毕。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司法执行实施完毕后,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司法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执行对象	执行日期	执行方式	执行股份数量(股)
周海江	2026年4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73,300
	2026年4月10日		1,008,600
	2026年4月13日		1,246,948
合计			3,428,848

注: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均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增持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3,560股,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19,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否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9,000.00万元	是	否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9,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公司对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在该行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博源精密在该行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4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博源精密对上述担保均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公司对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在该行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意吉希在该行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4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意吉希对上述担保均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在该行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4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金源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源精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博源精密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博源精密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博源精密0.91%股权,通过聊城市智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源精密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博源精密99.8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NFLF83L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5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759.22	102,033.14
	负债总额	140,612.43	54,928.05
	资产净额	49,146.79	47,105.09
	营业收入	89,562.73	36,849.26
	净利润	2,041.70	-2,421.95

(二)意吉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EXB18M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注册地	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6.54	9,773.02
	负债总额	7,635.42	5,411.83
	资产净额	4,591.13	4,361.19
	营业收入	10,826.95	11,179.62
	净利润	229.94	268.73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博源节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058193903l0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767.43	71,238.79
	负债总额	46,114.69	38,994.36
	资产净额	38,652.74	32,244.43
	营业收入	55,358.92	48,849.38
	净利润	6,408.30	6,228.31

注:博源节能已于2025年3月13日偿还上述“明股实债”性质的资本金2,500.00万元,截至目前,工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金源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94PC3727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29.46	29,729.50
	负债总额	31,434.56	14,148.40
	资产净额	28,794.90	15,581.10
	营业收入	16,647.52	10,964.49
	净利润	1,213.81	37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公司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